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99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MABATAN DEMIE TABISORA等六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6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5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75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6,5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（見第一審卷第198頁），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6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